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

**【業界捐贈教學設備】需求計畫書**



（請使用申請學校校徽）

隸屬別：○國教署所屬之【□ 國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臺北市所屬之【□ 市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高雄市所屬之【□ 市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新北市所屬之【□ 市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臺中市所屬之【□ 市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桃園市所屬之【□ 市立 □ 私立】學校

○其他 學校

學校： （校名） 學校

（參與群科： ）

校址：

辦理期間： 107年1月 至 107年12月

填表人： （簽章） 實習主任： （簽章）

 聯絡電話：

總務主任： （簽章） 主計/會計主任： （簽章）

校長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07年○月○日

**電子檔格式說明**

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
二、以WORD文件檔(﹡DOC或﹡DOCX)及PDF圖檔為限。

三、檔案大小限25MB以內。

四、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。

五、檔名須遵守下述群科別編碼及格式，範例如下：

動力機械群\_○立○○高級○○職業學校\_○○科或○○學程.doc

動力機械群\_○立○○高級○○職業學校\_○○科或○○學程.pdf

**目錄**

**壹、業界捐贈教學設備 1**

一、業界捐贈教學設備清單 1

二、業界捐贈教學設備與課程配合情形說明 1

三、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預期效益 1

四、業界捐贈相關證明文件 1

[**貳、經費需求概算**](#_Toc386638711) **2**

**壹、業界捐贈設備**

* 1. **業界捐贈教學設備清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及規格 | 數 量 | 價格\* | 捐贈單位 | 說 明(請敘述設備新舊狀況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\* : 如捐贈之設備為新品，請填新品售價；如捐贈為足堪教學使用之現品，請填舊品現值。

* 1. **業界捐贈教學設備與課程配合情形說明**
	2. **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預期效益**
	3. **業界捐贈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公文)**
1. **經費需求概算**

 **※本計畫僅得編列受捐贈設備之搬運費及安置費(經常門)，其他費用不得編列。**

**107年會計年度概算表（107年1月至12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  |

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申請單位：XX學校(或XX機關)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 □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務費 | 搬運費 | 　 | 　 |  | 請敘明搬運費所含之內容 | 　 | 　 |
| 安置費 |  |  |  | 請敘明安置費所含之內容(不包含設施)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| 補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 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 |
|  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|
| 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  |
|  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按補助比率繳回(請敘明依據)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▓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 助比率繳回。 |
| 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|
|  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 |
|  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 |
|  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